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14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引入新合伙人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公司与大股东共同承诺无条件远期受让 A 类有限合伙人所持标的份额，以及公司与大股东互相提供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姜培维

仝允桓

李伟